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建议 2024 年单位预算情

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关于园林和林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起草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园林和林业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负责有关事项的行政审批工作监管。

(二)负责组织编制园林和林业专项规划。参与编制城市绿地系统、城市绿线、生态控制线、湖泊“三线一路”、生态红线等规划，并参与城市绿线管理；编制树种规划；编制林地、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划，并监督管理；研究制定园林和林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的行业管理。统筹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划工作，审查综合性公园规划，审核其他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附属绿地等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设计方案。负责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招投标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参与竣工验收，建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组织协调区级园林绿化相关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

(四)负责检查指导城市绿地的保护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和附属绿地等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开展资源检查。

(五)负责检查指导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对已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绿地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附属绿地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指导植物修剪、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

(六)负责城市公园的行业管理。对公园的绿化养护、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秩序、文明游园、安全稳定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开展公园文化活动和科普教育。

(七)负责推进社会绿化。开展义务植树和生态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园林和林业局各类行业展会工作,协调行业协会、学会工作。

(八)负责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组织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造林绿化和森林抚育。发展林业产业,指导乡村生态振兴、林业产业扶贫等相关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监管林木种苗,推广良种选育。保护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

(九)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林木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组织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管理工作。指导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山体保护。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保护利用。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十)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十一)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指导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工作。做好自然保护地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有关工作。提出新建、调整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十二)负责园林和林业改革等工作。指导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改革。指导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的组织实施。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农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退耕还林工作。

(十三)负责指导森林公安工作。组织和指导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区社会治安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监测预警和防火设施建设等森林防火工作，并开展督促检查。

(十四)负责监督管理区级园林和林业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十五)负责园林和林业科技人才等工作。组织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推广、质量监督和标准化等工作。指导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

(十六)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切实加大园林和林业生态保护和建设力度，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实施重要城市园林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强城市绿道、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保障生态安全，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根据区委、区政府批复的“三定”方案简要说明。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单位预算包

括：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

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区园林和林业局木兰林业管理站单位预算。

纳入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2.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木兰林业管理站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内设）：

1、综合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资。承担宣传、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提案办理、政务公开、改革、综合业务等工作议、生态修复科、园林绿化。

2、园林建设管理科：组织编制园林和林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执行。

3、生态保护修复科：组织实施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个，制定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工作。

4、园林与林业资源管理科：组织指导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林地的保护、开发与利用，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工作。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62.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93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44.3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740.05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76.08
		十、农林水支出	9,280.74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3.3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762.03	本年支出合计	10,454.52
上年结转结余	1,692.49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454.52	支 出 总 计	10,454.5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部门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 (单位) 名称	合 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1 0 4 5 4 . 5 2	87 62 .0 3	876 2.0 3									169 2.4 9	169 2.4 9				
064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	1 0 4 5 4 . 5 2	87 62 .0 3	876 2.0 3									169 2.4 9	169 2.4 9				
064001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1 0 4 5 4 . 5 2	87 62 .0 3	876 2.0 3									169 2.4 9	169 2.4 9				

表 3.部门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454.52	624.03	9830.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93	263.93	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77	262.77	6.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8.77	262.77	6.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	1.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	1.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38	44.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38	44.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38	44.3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40.05		740.0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40.05		740.05			
2110401	生态保护	740.05		740.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08	76.0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6.08	76.08				
2120101	行政运行	76.08	76.08				
213	农林水支出	9280.74	196.30	9084.44			
21301	农业农村	212.45	135.45	77.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82.45	135.45	47.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0.00		3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9068.29	60.85	9007.44			
2130201	行政运行	13.84	3.84	1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69.53	57.01	12.5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020.00		202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50.00		35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585.00		2585.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40.00		14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105.82		105.82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200.00		20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83.00		483.00			
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	100.00		10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001.10		3001.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34	43.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34	43.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17	35.17				
2210202	提租补贴	8.17	8.17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762.03	一、本年支出	10454.5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62.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1692.49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92.49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9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44.38
		（八）节能环保支出	740.05
		（九）城乡社区支出	76.08
		（十）农林水支出	9280.74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3.3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454.52	支 出 总 计	10454.52

表 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454.52	624.03	592.62	31.41	9,830.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93	263.93	262.85	1.08	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77	262.77	261.69	1.08	6.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8.77	262.77	261.69	1.08	6.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	1.16	1.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	1.16	1.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38	44.38	44.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38	44.38	44.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38	44.38	44.3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40.05				740.0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40.05				740.05
2110401	生态保护	740.05				740.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08	76.08	76.0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6.08	76.08	76.08		
2120101	行政运行	76.08	76.08	76.08		
213	农林水支出	9,280.74	196.30	165.97	30.33	9,084.44
21301	农业农村	212.45	135.45	105.12	30.33	77.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82.45	135.45	105.12	30.33	47.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0.00				3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9,068.29	60.85	60.85		9,007.44
2130201	行政运行	13.84	3.84	3.84		10.00
2130204	事业单位	69.53	57.01	57.01		12.5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020.00				2,02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50.00				35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585.00				2,585.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40.00				14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105.82				105.82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200.00				20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83.00				483.00
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	100.00				10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001.10				3,001.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34	43.34	43.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34	43.34	43.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17	35.17	35.17		
2210202	提租补贴	8.17	8.17	8.17		

表 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454.52	624.03	592.62	31.41	9830.49
064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	10454.52	624.03	592.62	31.41	9830.49
064001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10454.52	624.03	592.62	31.41	9830.49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4.03	592.62	31.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2.70	442.70	
30101	基本工资	76.08	76.08	
30102	津贴补贴	54.07	54.07	
30103	奖金	154.87	154.87	
30107	绩效工资	17.01	17.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96	34.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50	25.5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88	18.8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	1.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17	35.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00	2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1		31.41
30201	办公费	4.50		4.50
30202	印刷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1.14		1.14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1.90		1.90
30211	差旅费	0.30		0.30
30213	维修（护）费	0.44		0.44
30216	培训费	0.2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3.15		3.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4		10.1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		4.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92	149.92	
30301	离休费	24.18	24.18	
30302	退休费	105.00	105.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74	20.7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9	土地补偿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24 年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没有“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4 年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和部门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 类项目 支出	运转类项目 支出		特定 目标类 项目支 出
						公用 经费 项目 支出	其他 运转 类项 目支 出	

2024 年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0.项目支出情况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9,830.49	8,138.00			1,692.49				
064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		9,830.49	8,138.00			1,692.49				
064001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9,830.49	8,138.00			1,692.49				
22	其他运转类		378.00	378.00							
42011624064Y000000109	护林员工资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350.00	350.00							
42011624064Y000000110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18.00	18.00							
42011624064Y000000112	生态管护、古树名木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工作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10.00	1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9,452.49	7,760.00			1,692.49				
42011624064T000000100	森林生态公益林补偿区级配套资金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955.00	955.00							
42011624064T000000104	区长制办公室工作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10.00	10.00							
42011624064T000000111	造林补助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300.00	300.00							
42011624064T000000112	退耕还林质量提升补助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100.00	100.00							
42011624064T000000113	森林质量提升补助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50.00	50.00							
42011624064T000000114	油茶发展补助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200.00	200.00							
42011624064T000000115	国家级生态公益林补助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100.00	100.00							
42011624064T000000116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中央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50.00	50.00							
42011624064T000000117	一级古树名木抢救复壮补助中央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20.00	20.00							
42011624064T000000119	森林植被恢复资金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2,000.00	2,000.00							
42011624064T000000121	林改减征“两金”补偿资金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6.00	6.00							
42011624064T000000122	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120.00	120.00							
42011624064T000000123	古树名木管护补助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5.00	5.00							
42011624064T000000124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外来入侵物种调查补助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30.00	30.00							
42011624064T00000012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省级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80.00	80.00							
42011624064T000000126	林产品加工补助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30.00	30.00							
42011624064T000000127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资金—造林绿化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20.00	20.00							
42011624064T000000128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市级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1,400.00	1,400.00							
42011624064T000000129	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35.00	35.00							
42011624064T000000130	古树名木保护补助市级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50.00	50.00							
42011624064T000000131	机场高速路林带建设用地租金补助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109.00	109.00							
42011624064T000000132	四环线生态带建设补助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530.00	530.00							
42011624064T000000133	乡村生态振兴补助资金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1,500.00	1,500.00							
42011624064T000000134	湿地保护补助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30.00	30.00							
42011624064T00000013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市级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42011624064T000000136	林业科技推广补助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30.00	30.00							
42011624064T000000137	上级林业专项市级园林绿化“以奖待补”资金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42011624064T000000154	预计结转=土地补偿资金等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57.10				57.10				
42011624064T000000155	预计结转=项目结转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769.00				769.00				
42011624064T000000156	预估结转-森林防火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3.00				3.00				
42011624064T000000157	预估结转-动植物保护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75.82				75.82				
42011624064T000000158	预估结转-生态保护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740.05				740.05				
42011624064T000000159	预估结转-基本支出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47.52				47.52				

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2 月 4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					
填报人	蔡丽霞	联系电话	17771457605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0454.52	100%	1907.88	2010.7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10454.52	100%	1907.88	2010.71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624.03	5.97%	499.94	694.171
		运转类项目支出	378	3.62%	384.4	383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9452.49	90.41%	1023.54	1033.54
		合 计	10454.52	100%	5774. 58	6214. 33
部门职能 概述	部门职能					
	1. _贯彻执行有关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_并监督实施；					
	2. 研究和拟定全区林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管理区级林业基金;监督全区林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					
	3. 组织开展全区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工作;组织、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工作;组织、协调防治荒漠化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负责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检查指导城镇、农村环境绿化、美化工作;指导国有林场、集体林场、林业工作站、基层林业机构和林业系统的国有苗圃、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依法管理林木种子种苗, 加强林木种苗、花卉生产、经营管理和质量监督 ；					
	4、组织、指导全区森林资源(含经济林、薪炭林及其他特种用途林)的管理;组织全区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 审核并监督森林资源的使用;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计划, 经区人民政府批准					

	后监督执行;监督林木、竹林的凭证采伐、运输和经营、加工管理;负责全区林业行政处罚、复议、诉讼;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并对依法应由上级部门批准的林地占用、征用进行初审;				
	5、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林业分类经营改革工作;研究拟订林业分类经营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管理;负责林业生态效益补偿基金配套政策的制定与管理;				
	6、负责林地资源的调查、定级、估价工作;				
	7、组织、指导全区陆地、湿地野生动物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协调全区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区建设等有关工作;负责区护林防火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发布森林火灾信息;指导管理全区林业公安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查处破坏森林资源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大案、要案;组织、指导全区森林病虫害的防治、检疫。				
	8、指导各类商业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药用林、竹林、特种用途林)和风景林的培育;指导果树、茶叶、药材等林产品的生产和经营				
	9、组织指导林业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区林业科技队伍建设;制定林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统筹规划全区林业专业人才培养。				
	10、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全面实施国土绿化:一是科学规划造林空间;二是深入推进国土绿化;三是持续开展森林抚育四是建设环境美好乡村。				
	大力提升园林水平:一是推进“湿地花城”建设;二是提增城市绿量;三是抓实精细化管理。				
	着力强化资源管护:一是加强森林资源监测;二是强化资源监管保护;三是加强执法打击力度;四是抓好森林防火工作;五是全面防控林业病虫害。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区林长制办公室工作经费定远公园管理费护林员工资等	运转类项目	923.65	923.65	主要用于相关项目的经费支出
	生态公益林补偿湿地保护绿化养护费等	特定目标类项目	1565	1565	主要用于生态公益林补偿和园林绿化养护等支出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全面实施国土绿化		1、完善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成果,合理确定国土绿化空间规模。全面落实年度造林计划、成果上图入库,实行重点项目和面上任务同步上图;2、实施国土绿化市级试点示范项目 1000 亩,强化造林全过程管理,全年计划完成人工造林 1 万亩(含油茶林 0.8 万亩)。3、积极推进国家储备林试点建设,先期建设 1 万亩;		

		以国有林场为重点，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抓好森林抚育工作/4、围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推进城乡绿化融合发展，广泛开展义务植树活动，积极创建“两山”转化基地、森林城镇、森林乡村。持续推进“村增万树”行动，新建 45 个村。推进绿色驿站进社区，举办第 41 届金秋菊展。			
	目标 2：大力提升园林水平		1、继续巩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成果，持续加强园林绿化建设，加快推进“湿地花城”建设，充分展示黄陂城市功能，彰显城市魅力。在重要节日、重要节点在城区道路、公园布置时令花卉、立体花坛。选定建成区公共游园等区域，布置金秋菊展；2、计划在前川、天河等地新建口袋公园 3 个，新增休闲绿地。投入 380 万元，完成岱黄高速中分带绿化补植/3、抓园林绿化规范化管理，完成新一轮绿化养护招投标。持续做好全区公园游园、城市道路、公共绿地养护监管，落实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		
	目标 3：着力强化资源管护		1、进一步强化林地、生态公益林保护。优化林地定额使用结构，保障重大项目、民生工程使用林地需求。常态化做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和公益林监测；2、全方位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保护和修复祁家湾青头潜鸭栖息地生态环境；3、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开展森林卫片督查专项行动，加大对毁林挖山、乱砍滥伐、乱占林地、占绿毁绿等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涉林违法行为；4、加强林业系统森林防火专职队伍建设，持续开展森林防火督查检查，深入落实森林防火“二十条措施”，抓实抓细防火宣传、火源管控、巡山护林、预警监测、火险研判、隐患排查、值班值守等重点工作。申请国债资金 1100 万，计划新建防火通道 12 公里、生物隔离带 50 公里，进一步加强防火基础建设。完成全区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建设；5、持续推进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全面落实《黄陂区 2023-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绩效承包方案》，强化政府、部门、街乡和相关企业防控责任，强化疫源管控。开展疫木监管执法专项行动，推进联防联控，探索疫木除治和合理利用模式，推进疫木安全利用。		
长期目标 1：	增加森林资源总量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覆盖率	22.23%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发展“十四五”发展规划
		质量指标	绿化效果	89%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发展“十四五”发展规划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2025 年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发展“十四五”发展规划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按发改委批复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发展“十四五”发展规划

							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美化市容	改善城市环境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发展“十四五”发展规划	
		环境效益指标	净化空气	改善城市环境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发展“十四五”发展规划	
长期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发展“十四五”发展规划	
长期目标2:	加大森林灾害防控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病虫害测报准确率	89.50%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发展“十四五”发展规划	
		质量指标	无公害防治率	89%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发展“十四五”发展规划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2025 年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发展“十四五”发展规划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按发改委批复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发展“十四五”发展规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林木	改善生态环境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发展“十四五”发展规划	
		环境效益指标	净化空气	改善城市环境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发展“十四五”发展规划	
长期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发展“十四五”发展规划	
年度目标1:	增加森林资源总量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进度（公里）	前年 38.8 公里		上_年 43.3 公里	10 公里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发展“十四五”发展规划

		质量指标	绿化合格率	达标	达标	95%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发展“十四五”发展规划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当年兑现	当年兑现	当年兑现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发展“十四五”发展规划
		成本指标	当年项目预算	当年预算	当年预算	当年预算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发展“十四五”发展规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美化市容	改善道路环境	改善道路环境	改善道路环境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发展“十四五”发展规划
		环境效益指标	净化空气	改善城市环境	改善城市环境	改善城市环境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发展“十四五”发展规划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95%	95%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发展“十四五”发展规划

备注：1.“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满意度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表 1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2 月 4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区林长制办公室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624064T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负责人	张志华			联系电话	13971653860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道黄陂大道 219 号			邮政编码	430300	
项目属性	其他运转类					
支出项目类别	行政运行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区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黄陂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要求成立区林长制办公室；省市林长制考核要求，各级林长制办公室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项目实施方案	用于区林长制办公室广告、宣传、打印资料等办公支出					
项目总预算	10			项目当年预算	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 5 万元, 2024 年 10 万元，主要是区林长制工作十分重要，需要开支的经费很多，今年增加了 5 万元经费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1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行政运行	区林长制办公室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	5	区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黄陂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要求成立区林长制办公室；省市林长制考核要求，各级林长制办公室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用于区林长制办公室广告、宣传、打印资料等办公支出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行政运行		用于区林长制办公室广告、宣传、打印资料等办公支出等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工作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95%			
森林资源得到保护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加强			
社会满意度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种苗检疫合格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95%	95%	95%	
森林资源得到保护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加强	生态加强	生态加强	
社会满意度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95%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2 月 4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态林管护古树名木和野生动物保护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624064Y000000011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张志华		联系电话	13971653860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道黄陂大道 219#		邮政编码	4303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森林生态补偿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的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山体资源保护工作的通知》（武政〔2013〕107 号）和《市园林和林业局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标准的通知》（武园林发〔2017〕35 号）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区级财政对生态林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工作配套的区级工作经费			
项目总预算	10	项目当年预算	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 5 万元，23 年 10 万元，2024 年无变化。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1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生态林管护古树名木和野生动物保护经费	主要用于宣传。广告、复印、打印、工作资料等	其他支出	10	根据生态面积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总目标		提高我区森林防火综合防控能力，有效防止森林火灾发生，确保我区森林资源安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林补偿面积	49 万亩	项目的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山体资源保护工作的通知》（武政〔2013〕107 号）和《市园林和林业局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标准的通知》（武园林发〔2017〕35 号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任务	达标	项目的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山体资源保护工作的通知》（武政〔2013〕107 号）和《市园林和林业局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标准的通知》（武园林发〔2017〕35 号
		时效指标	当年兑现	100%	项目的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山体资源保护工作的通知》（武政〔2013〕107 号）和《市园林和林业局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标准的通知》（武园林发〔2017〕35 号
		成本指标	5	100%	项目的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山体资源保护工作的通知》（武政〔2013〕107 号）和《市园林和林业局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标准的通知》（武园林发〔2017〕35 号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	是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	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	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	项目的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山体资源保护工作的通知》（武政〔2013〕107号）和《市园林和林业局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标准的通知》（武园林发〔2017〕35号）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95%	≥95%	项目的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山体资源保护工作的通知》（武政〔2013〕107号）和《市园林和林业局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标准的通知》（武园林发〔2017〕35号）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2 月 4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护林员工资	项目编码	42011624064Y000000010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负责人	张志华	联系电话	13871653860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道黄陂大道219#	邮政编码	4303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防灾减灾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有关规定要求，为建立和完善我区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体系，全面加强我区森林防火巡查、宣传、预警工作，落实森林防火“预防为主”工作方针，提高我区森林防火综合防控能力，有效防止森林火灾发生，确保我区森林资源安全。		
项目实施方案	按 2000 亩配备一个护林员标准，在重点林区街乡场聘请护林防火巡查员共 500 名，加强日常森林防火巡查预防，护林员报酬实行定补，人均补助标准 7000 元 / 年。共计补助资金 350 万元。		
项目总预算	350	项目当年预算	3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 350 万元，2023 年 350 万元，变动原因是按照区委、区政府指示精神，提高护林员待遇。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35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5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护林员工资	按每年冬春发放护林员工资	其他支出	350	根据完成此项工作需发生的支出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总目标		提高我区森林防火综合防控能力，有效防止森林火灾发生，确保我区森林资源安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500 名护林员	7000 元/年	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有关规定要求，为建立和完善我区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体系，全面加强我区森林防火巡查、宣传、预警工作，落实森林防火“预防为主”工作方针，提高我区森林防火综合防控能力，有效防止森林火灾发生，确保我区森林资源安全。
		质量指标	森林火警下降森林火灾减少过火面积减少	54%37%55%	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有关规定要求，为建立和完善我区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体系，全面加强我区森林防火巡查、宣传、预警工作，落实森林防火“预防为主”工作方针，提高我区森林防火综合防控能力，有效防止森林火灾发生，确保我区森林资源安全。
		时效指标	当年兑现	100%	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有关规定要求，为建立和完善我区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体系，全面加强我区森林防火巡查、宣传、预警工作，落实森林防火“预防为主”工作方针，提高我区森林防火综合防控能力，有效防止森林火灾发生，确保我区森林资源安全。

		成本指标	350	7000 元/年	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有关规定要求，为建立和完善我区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体系，全面加强我区森林防火巡查、宣传、预警工作，落实森林防火“预防为主”工作方针，提高我区森林防火综合防控能力，有效防止森林火灾发生，确保我区森林资源安全。作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有关规定要求，为建立和完善我区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体系，全面加强我区森林防火巡查、宣传、预警工作，落实森林防火“预防为主”工作方针，提高我区森林防火综合防控能力，有效防止森林火灾发生，确保我区森林资源安全。作
年度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	是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	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	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	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有关规定要求，为建立和完善我区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体系，全面加强我区森林防火巡查、宣传、预警工作，落实森林防火“预防为主”工作方针，提高我区森林防火综合防控能力，有效防止森林火灾发生，确保我区森林资源安全。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95%	≥95%	更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有关规定要求，为建立和完善我区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体系，全面加强我区森林防火巡查、宣传、预警工作，落实森林防火“预防为主”工作方针，提高我区森林防火综合防控能力，有效防止森林火灾发生，确保我区森林资源安全。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2 月 4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624064Y00000011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负责人	张志华	联系电话	13871653860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道黄陂大道219#	邮政编码	430300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行政运行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按照黄陂区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2022]14 号）文件要求，注重对驻村工作队员的激励保障。为驻村工作队员适当改善居住条件，购置必要的办公及生活用品，参照区级党政机关市内公务出行差旅费标准对驻村工作队员给予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	日常工作中所需的各类经费支出 区园林和林业局共有三个驻村工作队（木兰乡静山庙村、六指街新华村、大潭办事处七会村），共计 9 名驻村工作队员。伙食费按照实际驻村天数每人每天 100 元，交通费每人每月 400 元包干使用，按照实际驻村天数给予每人每天通信补助 5 元。		
项目总预算	18	项目当年预算	1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 年 6 万元、2022 年 6 万元，22 年 18 万元，前两年是通过扶贫办给林业局，22 年开始由财政直接下达到林业局，资金变动原因是增加了二个乡镇。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1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经费	驻村人员的交通和生活补贴	商品与服务支出	18	按照文件精神，实行费用包干每人2万元/年，共计18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总目标		推动驻村各项工作落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经费	18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兑现	100%			
		成本指标	伙食费、交通费、通信补助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展	是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	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	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95%	≥95%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2 月 4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区级配套资金	项目编码	42011624064T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负责人	张志华	联系电话	13871653860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道黄陂大道219#	邮政编码	4303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项目的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山体资源保护工作的通知》（武政〔2013〕107 号）和《市园林和林业局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标准的通知》（武园林发〔2017〕35 号）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黄陂区国家级生态林 5.99357 万亩区级配套资金 2.黄陂区省级生态林 7.49285 万亩区级配套资金 3.黄陂区市级生态林 35.9064 万亩区级配套资金		
项目总预算	955	项目当年预算	95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2023 年 1009.159 万元，2024 年 955 万元，减少 54.159 万元。变化原因是与部分面积划到长江新区。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95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5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对 49.39282 万亩进行补偿	其他支出	955	1.项目的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山体资源保护工作的通知》（武政〔2013〕107 号）和《市园林和林业局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标准的通知》（武园林发〔2017〕35 号）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总目标		对我区生态公益林资源进行补贴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林补偿面积	49.39282 万亩	项目的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山体资源保护工作的通知》（武政〔2013〕107 号）和《市园林和林业局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标准的通知》（武园林发〔2017〕35 号）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项目的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山体资源保护工作的通知》（武政〔2013〕107 号）和《市园林和林业局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标准的通知》（武园林发〔2017〕35 号）

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日期：2024.2.4

专项名称		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林业局				
市（州）级财政部门		武汉市财政局	市（州）级林业主管部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省级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15（其中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省级补助资金 2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确保生态公益林补偿及时到位 目标 2：区划界定的省级生态公益林得到有效管护；遏制生态环境恶化，保护生物多样性，提高生态防护能力；提供管护岗位，增加林农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省级公益林管护（万亩）		2.406	
			集体和个人省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5.087	
		时效指标	省级公益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省级公益林补偿标准（元/亩）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公益林提供管护岗位带动就业人数（人）		11.00	
		生态效益指标	省级公益林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省级公益林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级公益林管护员满意度		≥85%	

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日期：2024.2.4

资金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湖北省林业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92		
年度总体目标	强化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指 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万亩）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万亩）	
			造林面积（万亩）	
			天保工程区外森林质量提升面积（万亩）	
			退耕还林森林质量提升面积（万亩）	
			油茶林营造面积（万亩）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5.9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次）	
			草种繁育面积（万亩）	
			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个）	
		质量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质量达标率（%）	
			造林任务完成合格率（%）	
			森林质量提升合格率（%）	

			森林火灾受害率（‰）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时效指标	非国有林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	
			森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标准（元/亩）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标准（元/亩）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6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国有生态公益林管护员满意度	≥80

第三部分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黄陂区园林与林业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年结余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0454.5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8443.81 万元，增长 419.94%，主要是 1、林业局所属单位木兰乡林管站纳入本级预算；2、上级专项资金纳入本年预算；3、上年结转资金纳入本年预算。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0454.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62.03 万元，占 83.81%；上年结转结余 1692.49 万元，占 16.19%。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0454.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4.03 万元，占 5.97%；项目支出 9830.49 万元，占 94.0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454.5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762.03 万元、上年结转 1692.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3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40.0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6.08 万元、农林水支出 9280.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3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454.52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8762.0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751.32 万元，增长 335.77%，主要是 1、林业局所属二级单位木兰乡林管站纳入预算；2、上级专项资金纳入本年预算。（2）上年结转 1692.0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624.03 万元，占 5.97%，其中：人员经费 592.62 万元、公用经费 31.41 万元；项目支出 9830.49 万元，占 94.03%。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 21.5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20 万元，下降 84.76%，主要是退休公务员奖金纳入社保代发。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7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林管站退休人员合并到了林业局本级；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34.9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59 万元，下降 1.66%，主要是工资水平比 2023 年降低；其他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项）1.1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持平；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44.3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53 万元，下降 9.26%，主要是在职和退休公务员缴费比例发生了变化。

3、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740.0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40.05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上级专项资金和上年结转资金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 76.0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6.08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局机关上年结转人员经费。

5、农林水支出（类）农村农业（款）行政运行（项）366.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5.3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人数增加。科技与推广（项）3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上级专项资金预估预算。林业与草原（项）行政运行（项）13.8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1.8 万元，减少主要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压减支出，机关运行经费减少；事业与机构（项）69.5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59 万元，主要是按照政策人员工资每年增加。森林资源与培育（项）202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02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上级

专项资金预估预算。技术推广与转化（项）20万元，比2023年增加2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上年结转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258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575.84万元，增长156.15%，主要是中央省市三级生态效益补偿专项资金预估预算。动植物保护（项）14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4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上级专项资金预估预算。湿地保护（项）105.82万元，比2023年增加81.44万元，增长334.04%，主要是上级专项资金预估预算。产业化管理（项）2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0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上级专项资金油茶项目预估预算。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48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33万元，主要是护林员工资350万元，其它是森林病虫害防治上级专项资金预估预算。退耕还林还草（项）1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0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上级专项资金预估预算。其他林业与草原支出（项）3001.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981.1万元，增长14905.5%，主要是上级专项（植被恢复费、市级园林奖补资金、村增万树、四环线等等项目）预估预算。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5.1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8.01万元，下降18.56%主要公务员住房补贴按2020年基数标准计算，提租补贴（项）8.1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71万元，下降8%，主要是公

务员住房补贴按 2020 年基数标准计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24.0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92.62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442.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92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31.4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没有三公经费支出。具体包括：

-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数 0 万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数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9830.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8138 万元、结转结余 1692.4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其他运转类：378 万元。主要安排为：

（1）护林员工资项目 35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 500 名护林员工资支出；

（2）乡村振兴驻村工作经费项目 18 万元，主要用于振兴乡村建设干部驻村生活费、交通费等补助支出；

（3）生态林管护、古树名木和野生动植物工作经费项目 1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生态公益林管护支出，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抢救、复壮，保护设施的建设、维修以及养护补助。

2.特定目标类项目 965 万元。主要安排为：

（1）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区级配套资金 项目 955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生态公益林的区级配套以及管护支出；

(2) 区林长制办公室工作经费项目 10 万元主要用区林长制办公室广告、宣传、打印等办公费用。

上级专项资金 6795 万元，主要用于园林绿化养护、造林、植被恢复、村湾绿化等项目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31.41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7.17 万元，下降 29.58%，主要原因是响应区委、区政府号召开源节流，尽量节省办公开支。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其中：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0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297.12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400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新增/减少国有资产 65.54 万元，主要为：专用设备防火物资 36.27 万元，通用设备办公设备 29.27 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预算支出 9830.49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6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

（五）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六）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八）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九）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十）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述（一）至（十）项仅供参考，各部门根据本部门公开的预算表中收支项目进行说明。无对应收入及支出的，请删除。

（十一）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节能环保支出（类）
自然生态保护（款）
生态保护(项)
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行政运行（项）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
林业和草原（款）
行政运行（项）
事业单位（项）
森林资源培育（项）
森林资源管理（项）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
动植物保护（项）
湿地保护（项）
产业化管理（项）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
退耕还林还草（项）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提租补贴（项）

参考《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七）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